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證照抵免通識英文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語文訓練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積極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證照檢定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依據本校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證照抵免通識英文課程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年制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採計之英語證照，係指入學日前兩年內或在本校就讀期間所取得之證照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英語證照抵免學分時，應符合下表所列之各項英語檢定項目，證照在有效期間內且成績符合標準者，得申請抵免對應之通識英文課程，通過抵免審查者，其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皆以 90 分計，但不得追溯至申請日前之各個學期。

檢測類別	至多可抵免 2 學分 實用英文(一)- 2 學分	至多可抵免 4 學分 實用英文(一)- 2 學分 與 實用英文(二)- 2 學分
托福(TOEFL ITP)	460 分	543 分
托福(TOEFL IBT)	42 分	72 分
多益(TOEIC)	聽力：275 分 閱讀：275 分 或 口說：120 分 寫作：120 分	聽力：400 分 閱讀：385 分 或 口說：160 分 寫作：150 分
雅思(IELTS)	4.0 分	5.5 分
全民英檢(GEPT)	中級(初複試通過)	中高級(初複試通過)

五、申請及審查：

- (一)每一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一週內，至語文訓練中心網頁列印並填寫申請表件，檢附證照(書)正本及影本，連同申請書(一式三聯)，向語文訓練中心提出申請，表件內容未齊全者，則不予抵免。
- (二)語文訓練中心初步審查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中心複審，再送教務單位審核。
- (三)教務單位審查完成後，將申請書第一聯及證照影本歸還語文訓練中心存查，並以書面(申請書第三聯)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，申請書第二聯由教務處留存備查。
- (四)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- 七、本要點經語文訓練中心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抵免通識英文學分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系別		班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證照名稱	成績/級別	抵免科目及學分數	抵免科目學期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英文(一)：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英文(二)：2 學分	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

審 核 欄

審核結果	語文中心承辦人	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核結果	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	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核結果	教務單位承辦人	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填妥後流程：語文中心 → 通識教育中心 → 教務單位。
- 二、請檢附證照(書)正本*1份及影本*3份申辦，並攜帶正本查驗。
- 三、申請抵免者，請於每一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三日內至語文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語文中心收件日：_____

第一聯：語文中心存根聯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抵免通識英文學分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系別		班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證照名稱	成績/級別	抵免科目及學分數	抵免科目學期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英文(一)：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英文(二)：2 學分	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

審 核 欄

審核結果	語文中心承辦人	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核結果	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	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核結果	教務單位承辦人	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填妥後流程：語文中心 → 通識教育中心 → 教務單位。
- 二、請檢附證照(書)正本*1份及影本*3份申辦，並攜帶正本查驗。
- 三、申請抵免者，請於每一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三日內至語文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語文中心收件日：_____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抵免通識英文學分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系別		班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證照名稱	成績/級別	抵免科目及學分數	抵免科目學期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英文(一)：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英文(二)：2 學分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審 核 欄

審核結果	語文中心承辦人	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核結果	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	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核結果	教務單位承辦人	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填妥後流程：語文中心 → 通識教育中心 → 教務單位。
- 二、請檢附證照(書)正本*1份及影本*3份申辦，並攜帶正本查驗。
- 三、申請抵免者，請於每一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三日內至語文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語文中心收件日：_____